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5〕82号

江苏开放大学教学规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职责，增强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教学及管理、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关于教师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和开放教育教学特点制定。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范围为江苏开放大学本、专科人才培养及课程教学工作。

第二章 教师基本职责和师德修养

第四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并实践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

第五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

第六条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类教学文件要求，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学习领会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并贯彻落实到教学工作之中。

第七条 努力投身教学基本建设和各项教学质量工程，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管理及信息化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开放教育教学模式的要求，积极主动深入行业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实践学习和挂职锻炼，加深对行业企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应用型人才能力素质、职业技能的了解，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第九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三章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第十条 各专业都应根据培养目标、规格及专业所依托的学科、行业的发展情况，按学分制管理要求，制（修）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提出制（修）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和要求，由各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具体负责制（修）订，学校组

织专家论证、审议，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经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实施。

教学计划被批准后，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变动。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教学计划，应由所在学院提出调整意见和论证报告，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由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格式、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经学院院长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师应让学生了解教学大纲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动。

第四章 课程开设

第十三条 课程开设的依据是教学计划。按照开设目的与内容，课程分为通识课、职业能力培养课和职业能力拓展课三大类。按照修读方式，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

课程的学分数不得少于 1.5，否则列为讲座。

第十四条 课程开课的基本条件：有课程负责人和课程教学团队；有完整的教学资源；有适用的教材；已做好实践教学方面的必需准备；已制订出作业、考核方面的可行计划；已制订出完备的与开课有关的教学文件。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在选修课模块开设新课程。新课程

应是反映专业所在学科相关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课程或课程体系改革中重新组合的课程。

申请开设新课程的基本条件：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负责人对课程涉及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有教学大纲和学习参考资料；有较为完整的教学资源；有相应的实践教学安排；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制订、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计划。制订、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计划时，不仅要进行单门课程的建设，而且要重视课程群的建设，更要组织教师研究课程的内容结构、体系架构，形成课程体系。

第十七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开设时间，分解、落实教学任务，并下达教学任务书。

课程开设期间不得变更课程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五章 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导师

第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是课程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兼任课程导师。

第十九条 课程导师是指直接面对学生通过线上或线下开展教学的教师。课程导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有比较丰富的远程教育教学经验。

第二十条 担任课程导师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本规程第十九条要求；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熟悉课程的教学大纲、内容、要求和教学手段；

第二十一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课程导师：

1. 不符合课程导师基本要求。
2. 教学效果差，无明显改进。
3. 缺乏对学习者的指导能力。
4. 违反教学纪律，经批评、责令整改而不改正的。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对所负责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及质量全面负责。

第二十三条 课程导师是学习者学业支持的主要力量，负责课程的学习支持。课程导师要与学习者开展线上或线下的学习支持，通过线上线下讨论、作业点评、个别交流、小组协作等师生、生生互动，满足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符合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教材由课程负责人推荐，经课程开设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选用。凡因选用不适

当教材而影响教学质量的，要追究推荐者与批准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鼓励教师编写符合开放教育教学特点的高水平教材，教材编写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 纳入课程建设规划的文字教材，在未正式出版前可作为电子教材供学生使用。第一次开设的新课程应提供选用教材，供学生选择。

第七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八条 课程学习采用全网络或混合式学习的方式。全网络学习的主要形式有：基于资源的自定步调学习、在线点播、实时的协作学习和基于虚拟仿真的交互学习等；混合式学习的主要形式有：线上自主学习，线下课堂讨论、课堂陈述、作业点评和案例讲解等。

第二十九条 课程教学由课程教学团队完成，课程负责人负责教学团队的建设，教学团队中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比例不小于 3:1。

专任教师由二级学院的从事开放教育的教师组成；兼职教师由企业、行业和高校的技术骨干、教学能手、专家和教授组成。兼职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工作量由学院负责考核。

第三十条 课程导师必须了解所教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合理安排内

容，选定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意发挥学生个性特长，因材施教。

第三十一条 教师在教学中，应该做到：

1. 提供的知识内容要精确、简洁，注重实用性和有效性。
2. 精心设计，提高师生、生生之间的互动效果，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学习能力。
3. 优化教学策略，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4. 提高学习支持的质量和水平，因材施教。
5. 对学生的不良网络行为要坚决制止，维护网络教学的严肃性。

第三十二条 允许学生发表不同意见，支持和鼓励学生发表有创新精神的见解。

第三十三条 教师不得擅自调、停已经安排好的教学活动，确需调、停，需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课程教学团队应定期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活动，包括集体备课、研究教学大纲与教学方法、分析教学情况；对不同的“虚拟班”，要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学习进度、统一作业要求、统一评价标准和统一考核方式等。

第三十五条 每门课程均应布置适量的作业，教师要提供详尽的作业描述、作业要求及可供参考的范例。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并给予一定的点评和指导。作业完成质量是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 实践性教学

第三十六条 课程实验、课程设计、专业实践与研习、课程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是对学生进行科学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实践能力，达到培养目标必不可少的教学环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本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时数、比例和学生应掌握的专业技能。

第三十七条 课程导师在组织实践教学前，要周密安排实践场所，精心组织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实践教学环节可采用虚拟仿真实验、实体实验实训、企业实习或岗位实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实践过程中，课程导师要及时了解学生状况，进行个性化指导，掌握学生存在的问题，动态分析、反馈并指导学生解决问题，保证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主管院长负责领导并组织实施。学院应制定详细地实施计划（包括内容、方式、进度、指导教师、学生、场所等），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师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九章 成绩考核

第三十九条 各个教学环节均应进行考核，并给出相应

成绩，及格者取得学分。课程考核的形式有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种。课程考核形式的确定由学院批准。

第四十条 试卷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着重考核能反映学生职业能力的内容，考核学生的分析、综合、创新能力。教师命题时应同时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各门课程应建立试题库，逐步实现网络化考试，实现课程考试的科学化、信息化。

第十章 教学档案

第四十一条 校、院教学管理人员应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立卷与归档工作，做到教学档案规范、齐全。教师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四十二条 教学档案应是原始材料，以保持其真实性、严肃性。教学档案的内容、立卷与归档应符合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学类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学校定期检查教学档案建档情况。

第十一章 教学监控

第四十三条 校、院应建立健全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四十四条 实行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同行评教制度。

第四十五条 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对学院教学

工作进行评估，促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六条 实行教学运行数据定期发布制度。

第十二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七条 教学人员须接受教学工作考核。教学工作考核由学校人事部门制订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工作聘任、职称晋升、酬金发放的主要依据。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八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政策扶持。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全面履行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职责，主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对无理拒绝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地纪律处分。

凡违反本规程和其它教学管理规定，在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方面酿成损失，影响教学者，以教学事故论处。

第十三章 教学保障

第五十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学院院长是

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院长是直接责任人。任何人不得干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影响、干扰教学秩序而不听劝阻或蓄意破坏教学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全校教职工都应树立和实践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主动为教学第一线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应服从教学优先的原则。师资队伍规模、结构及能力水平应满足教学的需要；教学经费的投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要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程由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
2015 年 12 月

